

個案研討：按電梯門惹禍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的台北榮民總醫院去（2024 年）5 月 24 日上午 7 時 45 分許，一名到醫院照心電圖的胡姓男子搭乘電梯至 9 樓時，沒有注意到要走出電梯的吳姓女子，直接按下電梯關門鍵，導致吳女的右肩遭受電梯撞擊倒地。吳女事後報案提告，並怒向胡男求償 60 萬元賠償金。

不過，胡男矢口否認犯案，表示當時他去榮總照心電圖，「我確認沒有人要出去才會按電梯關門鍵。」更指出吳女當時站在他身後才會沒有注意到，「而且我是主動扶她（吳女）出去，也沒有聽到哀叫的聲音。」不僅如此，胡男更質疑吳女走出電梯時腳故意插在電梯的縫裡，且攙扶吳女出電梯時應該會很同痛，但吳女並沒有這種情形。

士林地院認為，胡男在未確認有無其他人進出電梯即按下電梯關門鍵，導致正步出電梯的吳女右肩遭關閉中電梯門撞擊而倒地。考量胡男犯案後否認犯行，且未和吳女達成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最終依過失傷害罪判處胡男有期徒刑 5 月，可易科罰金。

(2025/01/28 三立新聞網)

傳統觀點

- 電梯門不是有安全設計嗎？怎麼會撞得這麼嚴重？
- 原來按電梯門也會出這種意外，以後可要小心了！

人性化設計觀點

本案發生在醫院，相信雙方都是病患，此事故應該也不會是故意的。的確，電梯門應該都有安全設計，關門時如遇到障礙物應該會彈回重新打開，怎麼會造成這麼嚴重的事故？難道提供設施的醫院方和製造電梯的廠商都沒有任何責任嗎？

設置在醫院的電梯、電扶梯…等公共設施，主要是提供給醫院顧客使用的，去醫院的人必然有很多老年人或生病的病人，動作和反應都會比較慢，因此在設計這些公用設施時就應該要考慮到。例如，在設計電梯關開門的速度和自動電扶梯的運行速度和內裝時不致因為動作太慢，缺乏扶手、站立不穩…等因素，導致不必要的傷害，以本案例來說，不該因為按電梯關門鍵的時機出現任何問題才對。電梯門關時為什麼會把人撞跌倒在地？還受到如此的傷害？如果是腳插在門縫才受傷，我們也要問，這是怎麼設計的？難道設計上沒有瑕疵嗎？醫院的院方對電梯的安全功能上沒有特別要求嗎？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難保以後還是會出現類似的事故！

因此，本案的重點並不應該是身後有人時誤按了關門鍵，所以犯了錯誤要負責賠償，而是電梯的靈敏度和安全設計要保證就算有人亂按鍵，也不會發生撞到或夾到人的事故才對。

同學們，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看法或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